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長會長盃班際三對三籃球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校務計畫實施。

二、目的

(一)配合教育部 106 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辦理。

(二)響應教育部推動 SH150 活動，鼓勵學童樂於運動、寓教於樂，學習團

隊合作之精神，達到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。

(三)廣植籃球運動參與人口，為推廣基層籃球運動，奠定扎根工作。

(四)發掘更多對籃球有興趣之學生，厚植籃球校隊人才農場，提升對外比賽成績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9、20、21 日。

五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4 月 14 日(一)~4 月 29 日(二)

(二)報名方式：學務系統→導師作業→填報系統→校園報名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三~四年級活動中心籃球場。

五~六年級操場中央籃球場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年級：三~六年級。

(二)組別：男、女兩組。

(三)賽制：預賽採多組循環制，各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(四)規則：

1. 每隊限報名 3 人，若因比賽中受傷則 2 人比賽至終場結束。
2. 比賽時間 6 分鐘不暫停。分數領先者獲勝，若有先得到 11 分者則為勝隊，且比賽結束。若平手的話以罰球判定勝負。罰球判定勝負之方式：
第一階段，兩隊各 3 名球員各罰 1 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時則進行第二階段，兩隊球員各派 1 位交互罰球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比賽前 3 分鐘需至各場地紀錄組報到，逾時未到或不足 3 人時判棄權。
4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 1 分，球賽進行中球中籃得 2 分，不設 3 分球。
5. 犯規全隊累計 5 次，第 6 次犯規開始由對隊罰 2 球。第 2 球進登記得分，控球權交換，第 2 球不進則搶籃板球繼續比賽。
6. 出手動作時遇犯規，如球不進，罰 2 球(第 2 球同罰球第 2 球規定)；如球進，得分算，加罰 1 球(控球權同罰球第 2 球規定)。
7. 為防止領先球隊拖時間，每次攻守交換，進攻隊發球前，球需經由防守隊於兩秒內回傳(洗球)，進攻隊則必須在 5 秒內自發球區發球。所有發球不得超過 5 秒，雙足均需站立逾 3 分線外，發球者不得直接投籃(可運球、傳球)。
8. 只要球權交換，則需單足跨過(踩到) 3 分線外(上)(出格)才可重新進攻。
9. 每次進攻時間為 30 秒，如在 30 秒內未出手，則球權交換為防守方。
10. 界外線由端線及邊線構成，中線不算界外線。

11. 除以上規則外，其餘均按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比賽規則執行之。

八、獎勵：男、女各組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牌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賽程規劃由承辦單位抽籤公布。

(二) 經費來源：家長會經費。

(三) 裁判：由籃球校隊學生支援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家長會會長：



